

臺鹽公司工程採購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以下簡稱甲方)及
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乙方出具之報價文件，由甲方決定是否列為契約文件。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項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監造單位，指受甲方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3.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4.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5.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6. 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同一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5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甲方應提供 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乙方應提供 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甲方，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二)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P-316 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下稱工程規範)及圖說(設計圖)。
- (二) 履約地點：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1. 契約價金總額已包括工程管理費、工程營造費、工程材料費、工程設計費及所有為完成履行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一切完成施工一切必要事項之全部費用。乙方施作之工程超出契約範圍時不得請求增加價金。
2. 因依本契約所定程序為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甲方得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程序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認為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減價(未勾選或未填具者，由甲方依情節決定減價幅度)，並處以減價金額 3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 基於總價承攬之精神，乙方為達成本契約工程之規格、功能與質量、效能之所必須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應完成符合工程規範及設計圖之內容)，其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或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係甲方新增需求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且非屬完成本契約原本所預定應具備之功能與質量所必須，甲方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五)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七)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 元整(未稅)，契約依下列規定及工程規範要求辦理付款：

1. 本工程無預付款，分為以下 3 期：

- (1)第一次驗收合格後於三十日內付契約價金總額之 40%（票期二個月）。
 - (2)第二次驗收合格後於三十日內付契約價金總額之 40%（票期二個月）。
 - (3)第三次驗收合格後，乙方繳納保固保證書及保固金後，於三十日內一次結付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票期二個月）。
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3.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5. 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6. 其他付款條件：原則上契約價金在 5 萬元以下者，以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辦理；契約價金逾 5 萬元者，填載之發票日以簽發日起加 60 天之期票支付之。

7. 其他：_____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三)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甲方經評估後，得同意由乙方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乙方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
- (五)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 10% 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改善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 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 1.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 240 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履約標的之工作(即工程竣工並取得本案之使用執照，但若主管機關於認為須辦理現場會勘時，則以主管機關第一次現場會勘之日起 240 日曆天內完成全部履約標的之工作)。如有配合甲方工廠停車方能施工者，悉依施工規範或說明規定方式辦理。

2.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①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②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③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④星期六及星期日免計工期。但其與①~③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由甲方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三) 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於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 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 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款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五) 若有免計工期或展延工期之情形，無論原因為何(無論係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一方)，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要求給付免計工期、展延工期所衍生之任何費用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款、管理費、利潤、報酬等)。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 前項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 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 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
- (五) 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九條 施工管理

- (一)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三) 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改善，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

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四)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五)施工計畫與報表：

1. 乙方應於開工前(或依工程規範要求)，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甲方及監造單位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施工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5. 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6.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六)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附錄 4、附錄 5 及工程規範要求辦理。

(七)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報請甲方，由甲方決定是否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八)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並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任何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承擔賠償責任。其經甲方驗收付

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

(九) 乙方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及工程規範要求辦理。

(十) 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甲方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十一)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十二)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五) 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六) 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七)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八)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九) 甲方若有提供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 甲方若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 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

■ 乙方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本契約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甲方得強制拆除並由乙方支付拆除費用，並得由工程尾款中扣除。

6. 乙方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1) 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乙方負完全責任。

(二十二) 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 乙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甲方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乙方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亦可）。

□ 由甲方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二十三) 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

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二十四)其他：本案營建廢棄物清運工作，依當地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合法清運。

第十條 監造作業

- (一) 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師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監造單位(建築師或其代理人)執行監工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其職權同甲方工程師。
- (二) 甲方所指派之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
- (三) 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之職權如下(甲方可視需要調整)：
 - 1. 契約規格之解釋。
 -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 3. 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管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 5. 審查乙方提供之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計畫書、工程報表、工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及品管計畫書等文件。
 - 6. 監督乙方依設計圖說及工程預定進度放樣、勘驗及施工。
 - 7. 審查各項工程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工程設備(含進料檢查及廠驗)。
 - 8. 簽核乙方所送施工日報表及月報表。
 - 9. 協助檢驗或測試施工品質，並檢查工地安全防護措施。
 - 10.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 11. 於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 12.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四) 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及監造單位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 (五) 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代表甲方處理下列非乙方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甲方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品管

- (一) 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 (二) 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檢驗項目者，應由政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 (三)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四) 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五) 品質管制：
 - 1. 乙方應於開工前七個工作天內提報品質計畫送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核准後確實執行。
 - 2.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自主檢查表。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矯正與預防措施。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5) 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

各工程施工項目，應於施工前填寫品質管制資料，送甲方備查。

(六) 工程查驗：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甲方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2. 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

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查驗，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乙方為配合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查驗，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不得無故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
6. 乙方為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甲方工程師及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乙方)。

(七)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依甲方指示所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

(八)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二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甲方得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甲方供給之材料，仍得由甲方核實供給之。
2. 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投保工程（或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應送甲方備查。第（一）項情形所致履約期間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額應達 2,000,000 元以上，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額達 5,000,000 元以上，每一個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額達 10,000,000 元以上，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運輸險。

☐其他 _____

(二)乙方依前項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契約價金總額或其預估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甲方供給材料費用等，並得加保拆除清理費用及甲方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各分項保險金額之下限。包括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財物損害與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7. 保險期間：自簽訂契約日起至預定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四條 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但不足前述額度，則應另行補足履約保證金。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價金總額之 5 %。

(二)發還時，均為無息發還，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其他：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9. 凡發生可歸責於乙方之工安事件未達成和解者。

(五)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放棄行使抵銷銷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銀行。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六)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七)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經甲方認為施工不良、發生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五條第(三)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第十五條 驗收

- (一) 乙方知曉本工程須符合本契約(含「P-316 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及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規格及全部需求。乙方保證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包含「P-316 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及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全部文件)，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任何品質問題，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亦不得有違反法規或低於法規標準之情形，如有違反，即為驗收不合格，甲方得拒絕受領，若已受領，乙方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責任。
- (二) 本契約價金之最終請領權利係以乙方履約是否完成契約(包含「P-316 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及及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全部文件)全部工作為準，倘若乙方最後無法達成契約之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本文、「P-316 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全部文件及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規格及全部需求)之任一內容等，縱然第【一】、【二】期驗收合格，但最終第【三】期驗收不合格(例如履約內容不符合契約或本施工說明書或未完成應履約事項等)，則視為全部階段驗收均不合格，則依驗收不合格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全部價金無論是否已經請領、支付，若經結算結果有溢領情事，仍應扣還予甲方。
- (三) 分批驗收
- (1) 本工程分三次驗收，總工程進度至40%進行**第一次驗收**，總工程進度至80%進行**第二次驗收**、總工程進度至100%並取得**使用執照**後**須配合甲方會勘**進行**第三次驗收**，每次驗收前需備齊施工日誌、施工旬報、請款計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甲方提報總公司後，辦理正式驗收。
- (2) 合格標準
- A. **第一次驗收**，需檢附施工日誌、施工旬報、請款計價單…等相關證明工程進度達40%文件，且經甲方及監造單位核可，始為合格。
- B. **第二次驗收**，需檢附施工日誌、施工旬報、請款計價單…等相關證明工程進度累積達80%文件，且經甲方及監造單位核可，始為合格。
- C. **第三次驗收**，乙方全部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結構體外部、內部、地面、水溝水泥須平順無龜裂或缺陷，如有龜裂或缺陷須限期改善。乙方須檢附施工日誌、施工旬報、請款計價單…等經甲方指派之監造單位簽認之相關證明工程進度達100%文件，且經甲方及監造單位核可，並於甲方提報總公司後，函請甲方總公司辦理正式驗收，符合「P-316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設計圖及本契約第一

條第（一）項之全部文件）全部內容及其他全部履約標的內容即為驗收合格。倘若乙方最後無法達成契約之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本文、「P-316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經甲方同意之「工程企劃書」及「施工計畫書」、乙方承諾事項及其他補充文件等之全部文件）之任一內容等，縱然第一、二次驗收合格，但最終第三次驗收不合格（例如履約內容不符合契約或本施工說明書或未完成應履約事項等），則視為全部階段驗收均不合格，則依驗收不合格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乙方履約之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甲方得就變更部分予以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甲方亦得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
- （五）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認為有瑕疵或不符合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七）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一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驗收後，甲方如發現履約標的之瑕疵，亦得請求修補、解除本契約、減少價金，並得要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受驗收或契約屆滿終止解除與否之影響。
- （十）前項甲方行使解約、減價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以經定期催告乙方修補為必要。
- （十一）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十二）乙方履約倘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履約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者，甲方亦得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不受是否已經驗收或保固期是否屆滿之影響。
- （十三）其他：_____。

第十五條之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 乙方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甲方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 目錄；
-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乙方名稱、地址、電話；
- (5) 乙方、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 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 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 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 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 (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 (以下資料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勾選：

-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 其他：_____。

(12) 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設備及佈置說明；

- (2) 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 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 設備規格；
- (5) 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 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 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 講師資格；
- (9) 訓練時數。
- (10) 其他：_____。

5. 乙方須依甲方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 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乙方須於竣工前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天），提出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經甲方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乙方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 在教育訓練開始時，乙方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 乙方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甲方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 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十六條 保固

(一) 保固期之認定：

保固期自本工程經正式驗收合格日起算，由乙方開立保固切結書（保固 1 年）。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改正。逾期不為修復、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

- 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
- (四)瑕疵如有疑義，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倘若結果證明瑕疵係可歸責於甲方者，檢驗或調查工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五)倘無法證明係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而發生損壞、腐蝕、龜裂時，乙方均應負損壞修護之責，並應賠償甲方之額外損失。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經證明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依甲方認定為準。
 - (八)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九)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甲方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十)乙方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視為廢棄物，甲方得逕為丟棄或變賣並遷出現場，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十七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以一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七條之任一期限)或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各項文件、「P-316 儲滷池第二期更新工程規範」、經甲方同意之「工程企劃書」及「施工計畫書」等所規定之任一期限完成應履約之事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扣罰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最高罰款金額累計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限。累計逾期違約金若達契約價金總額 20%，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本契約逾期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本契約之工期已考量並包含向政府機關聲請各項核准程序期間，乙方應掌握工期進度，多面向進行履約工作，不得要求扣除政府機關核准作業期間，第十七條第(五)項第 12 款須政府確實有特殊且例外之行為時，方可主張。
- (八)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八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
 -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 甲方取得授權。
 - ☐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

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_____。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九)甲方若有對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則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且甲方所負之責任以契約價金總額 5% 為損害賠償上限。
- (十)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一)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二)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四)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五)乙方如有提供個人資料予甲方，即表示乙方已有權源提供個人資料，並已瞭解甲方本於人事行政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僱用服務管理、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合於甲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及履行契約等目的

範圍內，在甲方主動刪除檔案或乙方或個資之當事人通知甲方刪除個人資料前，甲方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及甲方營業區域內或契約履約之區域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如：通訊地址、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 (十六)乙方若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致甲方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乙方同意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勞保薪資以多報少、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要求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契約價金總額的 0.2%或 1 萬元，以較高之金額為準)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得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
 - (十八)乙方承諾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九)乙方若使用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時，請提供相關資料(如相關證書、數量、型號、金額等)供甲方申報。
 - (二十)乙方願意在考量成本效益、技術及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制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二十一)乙方同意為與甲方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戮力社會公益與民眾身心安全，若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中任一商品、服務，有違反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法規命令、行政函釋、政府公告等)之虞或引發社會反感、消費者反彈而遭媒體公開報導者，為確保雙方權益、消除社會大眾疑慮、呼應社會輿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暫停施工，暫停施工衍生的費用與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 。

第十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依甲方需求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由甲方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核定之，如未顯然偏離市場行情，乙方

應予接受。

- (二)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本契約甲方保留未來單方決定追加、追減或擴充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加減履約標的數量或其他履約事項)，但追加或擴充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追減則不在此限，乙方不得異議。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乙方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6.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

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9. 發生契約所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10. 違背法令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第三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其他

(一)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第三人。

(二)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四) 本契約關於情事變更原則是否適用之約定：

投標時乙方已將未來原物料變動及其他導致成本提高之因素列入考量，因此本契約簽署後，概不接受調漲價格，雙方同意排除之情事變更原則於調漲部分之適用。

(五) 乙方之郵遞通訊地址如立契約書人乙方署名處之地址（下簡稱「約定送達地址」），如有任何變更，應將變更後之新地址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仍得逕行依約定送達地址寄送書面通知予乙方，乙方應確保約定送達地址能有效收郵，如有任何拒收或未能有效送達之情形，則以該書面通知第一次投郵日期視為送達日。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

負責人：劉鴻泉

職稱：廠長

聯絡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122號

統一編號：49506337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資本額：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乙方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甲方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甲方工地負責人審查及甲方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臺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

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臺、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臺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甲方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其他：_____。

6.3 管理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廠商依規定施作。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6.3.4 開工前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甲方工程師審查，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6.3.5 職業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3.6 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施工期間應派遣具丙種業務主管資格人員現場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不符甲方要求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 7 日內撤換其職安人員。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8.1 乙方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

8.2 甲方對同一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乙方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比照

行政院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甲方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甲方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 1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終止或解除契約：
 -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2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係屬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形之一。

附錄 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 2 門禁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甲方核准。監造單位、甲方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 4.2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乙方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甲方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甲方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電、用水、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及逕行接電、接水使用。
- 7 乙方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

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8.1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甲方審查核可後設置。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甲方、監造單位、施工乙方、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附錄 3、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以下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甲方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甲方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以下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及 6.4 吸水率試驗等 4 項)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甲方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甲方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2.2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3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乙方責任。

2.5 施工後，乙方應會同監造單位、甲方人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乙方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於開工前 7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7 日（由甲方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管理責任。
- (2) 施工要領。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11) 其他：。

- 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品質管理標準。
 - (2) 自主檢查表。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5) 其他：。
- 3.1.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自主檢查表。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4) 其他：。
-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甲方未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 施工要領。
 - (2) 品質管理標準。
 -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 自主檢查表。
 - (5) 其他：。
- 3.2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2.1 人數應有__人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
-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
- 3.2.4 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甲方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乙方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派遣兼職品管人員 1 名執行自主檢查點工作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 7 日內改善。
-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 4 乙方其他應辦事項
 - ☒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附錄 4、一般規範

(現場施工)一般規範：

- 一、契約開工及竣工，須作開工及竣工申請。(依甲方格式填報)
- 二、按日填寫施工日報，旬報表。
- 三、依契約相關保險規定，作工程保險並提供相關保險文件。
- 四、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需經訓練合格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 五、廠內施作安全，須依照甲方職安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求】及相關規定，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 六、施工中，甲方得變更設計並作增減工程，其費用概以各單價分析表實際增減數量核實給付，乙方不得額外要求。
- 七、工程進行中若與其他工程互相抵觸，乙方應本誠意互相協調，如有不能協調，則以甲方仲裁為準，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及補償。
- 八、工程進行中若涉及廠內設備、閥體及管線拆卸時，須請甲方人員現場查看，如事後發現設備、閥體及管線異常時，經確認非乙方施工導致或無法歸責於承包商，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購料，此問題發生所衍生之費用及工期延宕而導致無法順利驗收亦應不歸咎於乙方，反之如未請甲方相關人員現場查看或經確認為乙方施工導致或可歸責於承包商所造成，則乙方須負擔相關費用。
- 九、各項需認可之檢驗及試驗等，均需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紀錄上會同甲方有關單位簽認，且甲方監工負責人可隨時要求施工品質或逕行取樣作破壞性試驗，若有拒絕要求或檢驗不合格而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合約。
- 十、各項搭架等、均需周詳設計，以策安全，若發生任何損失或危害，概由乙方負責，搭設鷹架，須符合 CNS4750 之規定，搭設高度超過五米以上者，須提供結構計算書，經甲方人員確認後，才可使用。
- 十一、如有吊車進廠時，須於甲方二門守衛室等待，經守衛通知甲方承辦人員，並主動提供一機三證等文件給甲方承辦人員，才可入場作業。
- 十二、開工前，需提出工作人員名單乙式三份，俾便辦理出入甲方門禁之工作證；名單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及住址等。
- 十三、入廠工作前，須先至甲方承辦單位進行簽到，以及相關作業安全申請(包含每日作業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特殊作業之申請)，完成後才可進行工程現場施作，離場前，須先告知承辦人員並至承辦單位進行簽退。
- 十四、工程進行中，應注意其他設備之安全，若有毀損乙方應負責限期復原。
- 十五、工程現場，須常態備有工地負責人以及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特殊作業之作業主管。
- 十六、施工所須之機具，如電焊機、焊條、氧氣、乙炔、吊車、吊具等施工

機具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須自行備置發電機使用。

十七、入廠工作人員，需遵守甲方各項有關規定；情節嚴重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撤換。

十八、工地之復原整理：依廠內執行 5S 規定。

十九、現場原有設備如樓板、支架等，安裝完成後需復原完整。

二十、甲方之所有廢棄物，均由乙方自行負責運至適當地點丟棄，丟棄時不得造成環境汙染，若因此而引起爭議或糾紛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附錄 5、承攬商違反施工管理規定事項罰款標準

承攬商違反施工管理規定事項罰款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及 事 由	金 額
1、施工管理		
1-1	承攬商未依規定繳交每日施工日報、旬報、月報等施工紀錄文件者(及品質紀錄者)或逾履訂時間繳交情事。	1,000 元
1-2	承攬商之材料、機具、設備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1,000 元
1-3	承攬商未依契約履訂提出預定施工進度網圖或履訂之工程進度表。	3,000 元
1-4	承攬商未提送施工計畫、品質管理計畫與施工相關報表和履訂應送審文件者。	1,000 元
1-5	承攬商未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提送備查及執行者。	3,000 元
1-6	承攬商施工場所，未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者，經屢次告知不執行改善者。	5,000 元
1-7	承攬商施工材料、設備在進場前未檢(試)驗合格後進場逕行使用。	3,000 元
1-8	承攬商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未通知甲方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3,000 元
1-9	承攬商未依規定辦理施工/品質自主檢查工作，並經品質稽核流程完備後逕行下一階段工作者。	3,000 元
1-10	承攬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安全者，經屢次告知不執行改善者。。	3,000 元
1-11	承攬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	3,000 元
1-12	承攬商未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及主要從業人員等(品管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類法定作業主管)資料報核。	1,000 元
1-13	承攬商品管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	3,000 元
1-14	承攬商專任技師未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例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每期工程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000 元
1-15	承攬商未配合廠內平行包作業及協調。	5,000 元
1-16	承攬商指派人員無法勝任契約工作或無法符合廠內有關工作要求者。	3,000 元
1-17	承攬商相關人員或協力商未經申請許可於甲方廠區內照像、錄影者。(申請單詳附表-1)	5,000 元
1-18	承攬商各項材料、機械設備之檢試驗頻率、檢試驗項目、檢試驗結果不符契約書圖或未查驗合格者逕行施工使用。	3,000 元
1-19	承攬商有明顯品質履約瑕疵事項，品質管制文件紀錄未覈實記載缺失事項及不合格品改善紀錄，經查係屬未落實品質管制作業者。	3,000 元

1-20	承攬商未定期提送各項品管文件紀錄予指示單位存查；不限於施工報表、試驗報告、委外申辦等工程相關文件。	3,000 元
1-21	承攬商接受工程查核(稽核)時施工品質缺失或未落實品質管理之責任。	3,000 元
1-22	承攬商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應進行拆除重作、改善、補強、鑑定、檢討責任等必要處置措施，不執行改善者。	3,000 元
1-23	承攬商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未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5,000 元
1-24	承攬商重要施工項目(例如:具特殊性結構型態模式、特殊色彩外觀、新產品、新開發、實務需求等)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試作。	3,000 元
1-25	承攬商未依法令規章之規定應向公務機關申報工作，未如期辦理者。	5,000 元
1-26	承攬商未依契約期限申辦投保工程相關保險者。	5,000 元
1-27	承攬商工作地點發生緊急事故不論晝夜電話無法連繫者，連繫後 3 小時內人員機具未到場者。	3,000 元
1-28	承攬商每一地點進場施工或灌漿前一日未通知或會同承辦單位者。	5,000 元
1-29	承攬商履約期間造成工作執行推動窒礙情況，經會議或口頭表達或書面告知改善仍不回覆者。	50,000 元
2、備 註		
2-1	同一契約 6 個月內違反同項違規項目達 3 次者、加重罰款 1/2，達 4 次者，加倍罰款；達 5 次以上者或安全衛生評鑑列為丙等 2 次或丁等 1 次者，所有本廠工程得拒絕往來 1 年。	
2-2	本罰則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本廠承辦單位或監工單位有關人員逕行告發扣罰，其違規罰款，悉由承攬人負責，並得在工程（作）款項中扣罰，承攬人應切實遵照辦理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3	本違規扣罰工程款，悉由承攬人負責並在工程款項下扣除。本項扣款承攬人不得轉扣所屬勞工之工資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	

申請單

通霄精鹽廠

施工照相與攝(錄)影需求申請單

申請單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機及攝影機編號			
需求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需求說明			
承辦及會簽單位			
			領收者
申請單位	承辦及會簽單位	副廠長	廠長
註記：影像使用需求僅供公務使用，若非法使用或自行複製及恣意傳播，將依規定懲處。			